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科农〔2022〕4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乡村振兴战略决策，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推动现代农业建设，根据《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冀财规〔2020〕12号）有关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予发布，请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组织推荐工作。

项目申报请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5日12:00

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6日17:00

网上归口推荐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7:00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7:00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科技大厦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邮编050021

联系电话：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

0311-85881518

项目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11-66568698、
0311-82620020、0311-86252089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26日

2023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稳住农业基本盘、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需求，熟化转化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化应用前景好、经济生态效益高的农业科技成果，为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提供科技支撑。

二、支持重点

重点领域一：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良种

优先主题一：农作物新品种（指南代码：6010101）

重点支持优质麦、鲜食玉米、“双高”大豆、杂粮、薯类、蔬菜、食用菌、苹果、梨、葡萄、道地中药材等特色优势农作物新品种的良种规模化繁育与示范。

基本要求：新品种应当是 2020 年以后（含 2020 年）通过审定、鉴定或得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品种，品种应当有明确的创新内容，符合河北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

绩效目标：新品种要形成种子（种苗）繁育技术体系和配套栽培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栽培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二：特色畜禽、水产新品种（指南代码：6010102）

重点支持具有河北特色的生猪、蛋鸡、奶牛、肉牛、肉羊、虾、鱼等地方优质畜禽、水产品种的规模化繁育与养殖示范。

基本要求：新品种应当是 2020 年以后（含 2020 年）通过审定、鉴定或得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品种，品种应当有明确的创新内容，符合河北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

绩效目标：特色畜禽、水产品要形成一定规模的品种供应能力，并形成配套的繁育技术体系、养殖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和养殖示范基地。

重点领域二：保供增收

优先主题一：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种养技术（指南代码：6010201）

支持重点：聚焦河北省优质专用小麦、优质谷子、精品蔬菜、道地中药材、优势食用菌、沙地梨、优质专用葡萄、山地苹果、高端乳品、优质生猪、优质蛋鸡、特色水产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支持土壤改良、稳产提质、节本增效等新技术的转化与熟化。

基本要求：新技术成果是2020年（含2020年）以后获得的专利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标准、规程。

绩效目标：专利成果转化要形成能够指导用户的养殖技术规程或标准，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立示范基地；标准和规程成果转化要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立规模化的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与产品（指南代码：6010202）

支持重点：聚焦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重点支持生物制剂、高效绿色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新型兽药等绿色投入品的转化与熟化。

基本要求：新产品应当是2020年（含2020年）以后取得的具有技术先进性（专利、标准、新技术等）的新产品，属于政府许可的应具有生产许可（登记）证。

绩效目标：新产品要建立中试生产线，生产产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到一定的产品生产规模。

优先主题三：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技术和产品（指南代码：6010203）

支持重点：聚焦京津冀都市对农产品需求，重点支持营养健康主食、乳制品、水产品、豆制品、肉制品、果蔬加工、预制菜及功能食品等新产品及其配套生产工艺转化。

基本要求：技术成果必须是2020年（含2020）以后取得的专利技术和开发的新产品。

绩效目标：新产品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生产许可，形成加工制造工艺流程规范，并建立中试生产线。

重点领域三：提升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

优先主题一：农机装备（指南代码：6010301）

支持经济作物与园艺智能装备、水肥一体化智能装备等小型装备的试制及应用。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2020年（含2020年）以后开发的新产品及新生产工艺。

绩效目标：要形成规范的产品标准及加工制造工艺流程规范等，具备小批量生产条件。

优先主题二：智慧农业（指南代码：6010302）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数据采集设备、数据传送及“互联网+”、自动控制设备等智慧农业发展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 2020 年（含 2020）以后开发的新设备、新技术和新系统。

绩效目标：设备要达到国家产品标准，并形成一定生产能力；技术和平台要建立信息化的系统和平台，并进行一定规模示范，形成一定市场影响力。

三、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河北省域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注册资金应当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申报项目应当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省直有关涉农部门、单位可推荐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参加申报。

2. 科技成果必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鉴定（评价）、登记、认定或审定。

3. 科技成果主要在我省范围内适用，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服务。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当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5. 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成果需是自有成果，且与企业联合申报，转化成果应符合联合申报企业营业范围。

6.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态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条件和转化能力。

8. 项目负责人一般为 196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优先条件

1. 优先支持京津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

2. 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入驻企业、星创天地建设企业申报的项目或中试地点在农业科技园区的项目。

（三）限制条件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 单纯技术引进、简单扩大规模的项目；

3. 不属于《2023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项目；

4. 正在承担农转资金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

（四）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五）资助额度

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采用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

（六）组织形式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推荐单位限额推荐（具体数量见附件）。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应贯彻落实河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战略需求，筛选重大标志性农业科技成果，组织产业骨干企业申报重点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数量占推荐限额的15%。

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及附加件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加盖公章正式行文，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向所属推荐单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七）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包括《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书》和相关附件。

2. 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书》填写说明，按规定填写，并在线打印。

3. 相关附件在线上传，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

（2）科技成果佐证材料。新品种：区试报告、审定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新兽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批文、注册证书。新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田间试验报告与安全性评价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饲料及

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报告、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新肥料：田间试验报告及肥料检测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

其它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认定证明、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需提交评价鉴定证书及相关材料。

(3)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佐证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转让合同等的复印件。

(4) 申报企业须提供上年度会计报表，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会计报表须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

4. 报送纸质材料。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一式 2 份，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5. 报送材料装订要求：封面、申报书、附件清单(目录)、附件、封底。封面的文字内容按“项目申报书”首页格式填写。申报材料的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在书脊上部注明申报项目的名称。

附件 1

2023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名 称	推荐名额（项）
石家庄市	13
邯郸市	8
邢台市	8
衡水市	6
沧州市	8
保定市	9
承德市	6
张家口市	8
廊坊市	4
唐山市	8
秦皇岛市	4
定州市	2
辛集市	2
雄安新区	1
省农科院	2

省科学院	1
省教育厅	6（河北农业大学 2 项，河北工程大学、河北北方学院、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各 1 项）

附件 2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成果	转化方式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身份证号	申报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注册地县 (市、区)	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单位

注：以上信息涉及征信和拨款，务必准确无误；申报单位注册地为财政资金拨付地；转化方式指成果转化后体现形式，如建立中试生产线、成形技术标准、建立示范基地等等。

